

湖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CAI JING FA GUI YU KUAI JI ZHI YE DAO DE

湖北省会计学会 编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湖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CAI JING FA GUI YU KUAI JI ZHI YE DAO DE

湖北省会计学会 编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湖北省会计学会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8
(湖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ISBN 978 - 7 - 216 - 04328 - 1

I. 财…

II. 湖…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教材

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教材

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核—教材

IV. ①D922.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3523 号

湖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湖北省会计学会 编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明天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次:2009 年 2 月第 3 版
印数:8 001 - 13 000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4328 - 1

字数:302 千字
印张:13.75
印次:2009 年 2 月第 3 次印刷
丛书定价(共三册):78.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前 言

近几年来,财政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会计法规制度,因此,财政部办公厅 2008 年 6 月 19 日印发了《关于印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的通知》(财办会[2008]9 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的有关规定,对 2005 年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中《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和《会计基础考试大纲》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为配合做好全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更好地指导各有关单位组织会计专业知识和考生复习,应社会培训单位和广大考生需求,我们组织长期在教学一线的相关专业的专家教授,严格按照财政部印发的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对我们 2005 年编写、2006 年修订的《湖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列辅导教材》(简称辅导教材)进行了再修订。本次修订不仅按财政部印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修订了《会计基础》和《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两本辅导教材,还根据计算机和会计电算化发展需求,对《初级会计电算化》也作了修订。此次修订的教材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罗飞教授组织专家进行了审订,使教材更具正确性、权威性。修订后的《辅导教材》紧扣财政部印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结合我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实际,侧重培养考生会计基础知识和基本业务处理技能,指导考生应试方法。我们还根据教学与自学的需要,按照考试命题形式,在每册教材的后面附有大量的习题及参考答案,供考生练习,应试考生不必另购习题集。

由于《辅导教材》修订内容多、工作量大,我们千方百计尽可能地避免出现错误,但难免有不足之处,诚望各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湖北省会计学会
2009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7)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1)
第四节 会计监督	(32)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4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59)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65)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65)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69)
第三节 票据结算	(80)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税务管理	(96)
第二节 税款征收	(113)
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	(119)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119)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135)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38)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142)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与实施	(146)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149)
参考书目	(212)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法与会计法

(一)法的概念及特征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证和发展正常的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

法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法律不是通过对人们思想的调整来调整社会关系的。在法律上,行为是极为重要的。马克思说过:“对于法律来说,除了我的行为以外,我是根本不存在的,我根本不是法律的对象。”这就是说法律一般不以主体作为区分标准,而是以行为作为区分标准。对于法律来说,不通过行为控制就无法调整和控制社会关系,这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之一。比如道德规范是通过思想控制来调整和控制社会关系的,政治规范是通过组织控制或舆论控制来完成社会调整的。概而言之,法律是以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的规范。

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这是法律来源上的一个重要特征。道德、宗教和其他社会规范,一般都不是国家直接来规定。法律是国家意志,所以它必须由代表国家的机关来规定,其他任何个人或组织,未经授权都不能创制法律。制定或认可是法产生的两种方式,制定是指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规范。认可是国家对既存的行为规范予以承认,赋予法律效力。

3.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律是规则为主,而法律规则中的行为模式是以授权、禁止和命令的形式规定了权利和义务;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权利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因而法律的内容主要表现为权利和义务。不管法律是怎样的法律,不管这种法律以权利为本位还是以义务为本位,权利和义务总是被立法所充分重视,也受社会各成员关注。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它明确地告诉人们可以、该怎样行为,不可以、不该怎样行为以及必须怎样行为;人们根据法律来预先估计

自己与他人之间该怎样行为,并预见到行为的后果以及法律的态度。

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同于其他规范的权利和义务,它由国家确认和认可;由国家保障。同时,法律上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一般都非常具体、明确,且具有一致性,即享有权利就要履行义务,履行义务就要享受一定的权利。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法律有牙齿,必要时会咬人。”法律的实施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那么法律在许多方面就变得毫无意义,违反法律的行为得不到惩罚,法律所体现的意志也就得不到贯彻和保障。尽管许多社会规范也有强制力,但是其他社会规范的强制力不具有国家性。国家强制力是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但是,法律的强制力不等于纯粹的暴力。法律的强制如果等于简单的暴力,那么统治阶级也就无须采用法律的形式来进行治理,只要有刑场和行刑队这种暴力工具就行了。而且,法律的强制力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这种强制性只在人们违反法律时才会降临行为人身上。法律的强制力并不意味着法律实施过程的任何时刻都需要直接运用强制手段,当人们自觉遵守法律时,法律的强制力并不显露出来,而只是间接地起作用。

(二)会计法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无论是赛场上的竞技比赛,还是两人下棋对弈,都需要各自的游戏规则。会计是一种严肃的“游戏”,会计行为必须遵行一定的规则。

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基础。会计是伴随人类生产实践和经济管理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发展的一项管理活动。人们进行生产,必然会关心自己劳动的成果,关心要用多少劳动时间,要消耗多少物资,对比投入产出情况,这就需要把生产过程中的经济活动情况记录下来,会计活动由此而产生。随着生产的发展,业务的扩大,人们必然要通过预测、决策、控制、分析、考评等具体方法,促使经济活动按照规定的要求运行,以达到预期目的。因此,会计是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管理职能,其本质是对一定单位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并通过所提供的会计资料,作出预测,参与决策,实行监督,旨在实现最优经济效益的一种管理活动。会计的基本职能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会计首先表现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管理活动,即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但会计在处理经济业务事项中所涉及的经济利益关系则超出本单位的范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有关方面的利益。因为,一个单位的经济活动不可能是孤立进行的,必须与方方面面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如一个生产型企业,要与供应生产原料单位、商业单位、银行、投资者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等发生供销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信贷关系、分配关系、税款征纳关系、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等。会计如何处理上述经济关系,不仅对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利益分配等产生影响,对国家、其他经济组织、职工个人也都会产生影响。因此,会计处理各种经济业务事项必须有一个具有约束力的规范,这是包括国家在内的各方面利益关系者的客观要求。调整经济活动中各种特定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法》等由此应运而生。

可见,会计的发展和需要产生了相应的会计法律。会计法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会计法律制度,调整和规范各种会计关系。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内容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它是调整各种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是从事会计工作、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

目前,我国基本形成了以《会计法》为主体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比较完整的会计法律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四个层次,即: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它是会计法律制度体系的最高层次,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是会计机构、会计工作、会计人员的根本大法。我国现行的会计法律是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的《会计法》。

1.《会计法》的立法宗旨。

《会计法》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从这一规定可知,《会计法》的立法宗旨主要有四点:

(1)以立法“规范会计行为”。

会计行为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有目的的财务收支活动,即运用货币量度对经济活动过程中使用的财产物资和发生的劳动耗费等进行的系统的计算、记录、分析和检查等活动。会计行为以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为主体,以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为手段,以资金运动为对象。由于会计行为涉及面非常广泛,对国家、单位和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和社会经济秩序有着重大的影响,因此,规范会计行为也就成为会计法律规范的首要立法宗旨。

(2)通过立法“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会计资料是会计信息的载体,能否做到真实、完整,对国家的宏观调控、企业的经营管理以及投资者的正确决策,都有重大影响。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账外设账、会计造假等问题十分突出。为了使法律更具有针对性,尽量减少会计资料失真的社会条件和机会,堵住法律上存在的漏洞,会计法提出了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要求。

(3)通过立法“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会计对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的作用,在于会计的核算和监督职能。会计通过既定

的规则和专门的方法,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经济业务事项的发生过程和结果,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借以明确经济责任、考核经营业绩、作出投资决策、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保证上述会计职能作用的发挥,是《会计法》的重要出发点。

(4)通过立法以“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各单位的会计行为不仅仅是个体行为,而是与市场经济秩序有着密切联系。会计行为是否规范,会计资料质量是否有保证,都直接或者间接地影响政府管理部门、利益相关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进而影响整个市场经济秩序。所以,《会计法》通过规范会计行为和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促进会计工作更好地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服务。

2.《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会计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会计法》的适用范围体现为以下三点:

(1)《会计法》对人的效力范围。

《会计法》适用两类人:一是实行独立核算、办理会计事务的单位,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二是主管机关及其有关机关,包括各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审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另外,《会计法》第五十一条中规定“个体工商户设置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依据本法的原则另行规定。”

(2)《会计法》的地域适应范围。

《会计法》对地域适用范围未作规定,根据我国法律的习惯,应理解为适用除中国香港、台湾、澳门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中国香港、台湾、澳门地区的会计事务不受《会计法》约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投资企业应当执行所在国的法律,不受中国会计法的约束。但是,这些企业在向国内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时,应当按照国内法律和投资主体的要求进行。我国驻外使馆,由于不受外国管辖又不与所在国直接发生经济业务事项,故只执行国内会计法律,不执行所在国的会计法律。

(3)《会计法》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

1999年10月31日修订的《会计法》自2000年7月1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对2000年7月1日以前发生的会计行为,没有追溯力。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其制定依据是《会计法》,是会计法律的补充和具体化,法律效力上仅次于《会计法》。如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共分六章四十六条,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规定的细化。它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等。该条例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强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企业编制和对

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规定有关部门或机构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索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还对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

《总会计师条例》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规定的细化和补充,共分五章二十三条,主要规定了单位总会计师的职责、权限、任免、奖惩等。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其他各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但必须报财政部审核或者备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和会计行政法规,法律效力上低于《会计法》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以财政部第26号部长令签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以财政部第33号部长令签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制度办法,如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的38项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1.《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财政部为了规范财政部门会计监督工作,保障财政部门有效实施会计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会计法》、《行政处罚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于2001年2月20日以财政部第10号令形式发布了《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它适用于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该办法主要规定了: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各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监督检查其会计核算方法、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会计人员的任用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监督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形式(全面检查、专项检查或者抽查、重点检查、定期抽查等)、财政部门在会计监督检查中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警告、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及其适用性、行政处罚程序等。

2.《企业会计制度》。

2000年12月29日财政部发布了统一的、适用于不同行业 and 不同经济成分的《企业会计制度》。它适用于除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和金融保险企业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所有企业。

3.《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2001年1月27日财政部又发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成立的各类金融企业,包括银行(含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

4.《小企业会计制度》。

2004年4月27日财政部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它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2003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界定的小企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该制度于2005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执行。按《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该制度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但是,不能在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也不能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集团公司内部母子公司分属不同规模的情况下,为统一会计政策及合并报表等目的,集团内小企业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等,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因经营规模的变化导致连续三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的,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5.《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996年6月17日财政部发布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它适用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的会计基础工作。其内容主要包括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会计工作交接、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会计凭证规则、财务报告规则、会计监督的内容和要求、建立和健全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内容和要求等。

6.《企业会计准则》。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它是在199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作了重大修改和调整,是与我国经济发展进程相适应的、与国际财务报告相趋同的。它由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相关应用指南构成。基本准则是最大的原则,是准则中的准则,也是具体准则必须遵守的准则,它统驭着所有具体准则。38项具体准则,主要为企业处理各种具体交易和事项提供统一的标准。在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的基础上,财政部在2006年10月30日发布了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对会计实务中一些要点、重点和难点进行了规范。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属于操作层面的规定。这三部分共同构成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就准则体系的法律定位而言,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属于法规体系的组成部分。基本准则属于部门规章,是财政部金人庆部长签署公布的;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属于规范性文件,是财政部以财会字文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施行。它的发布不仅理顺了现行会计法规的体系,消除了会计法规之间的差异,更是实现了我国会计国际化由被动接轨转向主动趋同,相互影响、共同促进、共同提高的新局面,打通了我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与有关国际组织之间平等对话、交流磋商的渠道,彰显了通过《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建设,我国会计国际地位的上升,国际

发言权的增加。

(四)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地方会计规范性文件。如《湖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等。根据规定,实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会计规范性文件,也应当属于地方性会计法规。

【例 1-1-1】 设立在甲市的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乙公司。2005 年 5 月,乙公司接到通知,甲市财政局将对该公司会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某不以为然,认为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受《会计法》的约束,财政部门无权对本公司进行检查。要求分析乙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某的观点是否正确。

【解析】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对各单位会计工作行使监督权,财政部门有权依法对中外合资企业的会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所以,王某认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受《会计法》的约束的观点是不正确的。

【例 1-1-2】 会计员小王桌上有几份文件,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务院制定的《总会计师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以及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联合制定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小王认为这些文件都属于行政法规。你认为小王的判断正确吗?

【解析】 小王的判断不正确。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例中只有《总会计师条例》符合这个规定,属于会计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属于会计法律,《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属于地方性会计法规。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是一项经济管理活动,为了规范会计工作,保证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发挥作用,财政等政府部门应在宏观上对会计工作进行必要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会计管理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划分、管理机构设置等方面的内容。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二是明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三是明确对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和监督检查范围;四是明确对会计人员的管理内容。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是指代表国家对会计工作行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会

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体现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因此,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为各级财政部门,在全国为财政部,在地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的范围主要包括:制定有关会计制度,对会计人员进行从业资格、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和业务培训,审批代理记账机构,对各单位会计工作实行监督等。

除了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以外,审计、税务、各行业的财务主管部门也要结合自己的业务特点,来配合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会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这一规定,体现了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在管理会计事务中的相互协作、配合的关系。

财政部应在统一领导全国会计工作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积极性;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部门应根据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要求和规定,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认真管好本部门、本地区的会计工作。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会计法》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各地方、各部门都不得自搞一套,自行其事。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允许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但必须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制定,但须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准则、制度、办法等。这些准则、制度、办法等都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会计工作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监督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四个方面。

《会计法》授权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管理会计工作的需要,按照《会计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制定并公布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务院其他部门没有权利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但并不排除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的有关制度,如财政部、国家档案局联合制定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国务院财政部门在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同时,有责任和义务采取适当方式公布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内容,公布的方式可以是在专门的或者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广为宣传,便于各单位知晓。会计工作相关人员应知而未知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如果因此造成会计行为违法,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

三、会计人员的管理

(一)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会计人员从业资格,是指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所需要具备的法律资格。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指会计工作人员持有的上岗凭证,是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合法依据。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这是由会计工作的专业性和会计工作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特殊性所决定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指单位任用的组织、领导会计机构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的中层管理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也是会计人员,也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同时,要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这是对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的专业技术等级或者工作经历条件的规定,作为选择性规范,必须具备其中一个条件。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包括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出纳;稽核;资本、基金核算;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工资、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总账;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各单位不得任用(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不得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国务院于1990年12月31日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等,对总会计师的设置、任职条件、职责权限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总会计师是主管本单位财务会计工作的行政领导成员,是单位财务会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财务会计管理和经济核算,参与单位的重大经营决策活动,是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的参谋和助手,直接对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负责。会计人员的任用、晋升、调动、奖惩,应当事先征求总会计师的意见;财会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的人选,应当由总会计师进行业务考核,依照有关规定审批。担任总会计师,必须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时间不少于三年。国有大、中型企业(包括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其他单位亦可根据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设置总会计师。凡是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不应当再设置与总会计师职责重叠的行政副职。总会计师由本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提名,政府主管部门任命或者聘任;免职或者解聘程序与任命或者聘任程序相同。

(二)会计人员的管理

会计人员的管理主要包括对会计人员的业务管理和专业资格管理。根据《会计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行属地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含县级)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负责所属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财政部委托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各自权限分别负责中央在京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财政部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和铁道部分别负责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铁道部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一) 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

1. 单位负责人的含义。

单位负责人是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主要包括两类人员：一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也称法人代表），是指依法代表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国有工业企业的厂长（经理）、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首长等；二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即是指依法代表非法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

2. 单位负责人会计责任的范围。

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是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并不是要求单位负责人事必躬亲、直接代替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事务，而是指应当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制约机制，明确会计工作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工作规程和纪律要求，并按正常途径了解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和会计工作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保证单位负责人的管理意志在各个环节得以实施，保证会计工作相关人员按照单位负责人认可的程序、要求办理会计事务，保证会计事务的规则程序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违法、舞弊等会计行为的发生。

(二)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

《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并非否定会计人员和会计工作的其他相关人员的职能作用，与发挥单位其他人员的职能作用并不矛盾。单位作为一个社会组织，应当是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各司其职、有序运转、共同为实现单位目标而努力的群体，而单位负责人应当是该群体的管理者、指挥者、协调者、督促者。《会计法》在规定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责任主体的同时，也规定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职责、法律责任。会计人员和会计工作其他相关人员不仅要对本单位负责人负责，同样也应当对法律负责。

《会计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它明确规定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要保证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顺利有效地进行，必须要求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规范的法律依据，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否则，任行其是，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

就起不到把关守口和为经济管理服务的作用。因此,会计人员必须要严格按照会计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但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还需要单位负责人、单位的其他人员和其他单位的有关人员的支持和配合。他们也有责任和义务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能够依法行使职权,不能阻碍其行使这一职权,更不能对其依法行使职权进行违法干预。因此,《会计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第三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例 1-2-1】 李某学习《会计法》后认为,某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与某总公司的分公司一样,其子公司与分公司的负责人是单位负责人,要承担子公司与分公司的会计责任。请问这种理解对吗?

【解析】 这种理解是错的。集团公司的子公司是有法人资格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单位负责人,要承担子公司的会计责任。而总公司的分公司是没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负责人是单位负责人,要承担分公司的会计责任。

【例 1-2-2】 某集团公司的董事长王某社会事务繁多,便书面约定,授权其公司的总会计师李某代理行使他的有关法定会计事务职权(包括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字并盖章),由此产生的一切会计责任均由总会计师李某承担。因此,董事长王某不再承担该公司的会计行为责任,而由总会计师李某承担。该作法是否正确?

【解析】 该作法是错误的。单位负责人可以书面约定,授权其代理人行使单位负责人的有关职权,这是单位负责人与其他负责人的委托授权关系问题。但单位负责人应当对其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承担责任。因此,单位负责人可以将应当由其履行的法定会计事务书面(如内部规章制度、委托书等)委托其他人员,如经营负责人(经理)、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等行使,并明确责任,代理人如有违反,单位负责人可以按内部规章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但单位负责人仍是本单位执行《会计法》的责任主体。

【例 1-2-3】 财政部门对甲企业进行财务检查时,发现甲企业的利润表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报表是由会计员小李编制,报表中的有些会计资料是经过会计主管老王经手的,报表上报前也是经过会计主管老王审核的。小李认为老王应对报表的作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问:小李的观点正确吗?

【解析】 小李的观点不正确。《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是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对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本例中,虽然报表由小李编制、老王审核,但对报表的真实性负责的仍然是该企业的单位负责人。如果小李和老王明知报表中的会计资料是虚假的而不报告,甚至参与作假,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会计工作的基本职责之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内涵是以货币为计量单

位,运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地记录、计算、分析,定期编制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一系列内部管理所需的会计资料,为作出经营决策和宏观经济管理提供依据的一项会计活动。会计核算

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整个会计工作的核心和重点。

一、会计核算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一)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二)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1. 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

《会计法》第九条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这是对会计核算的原则的规定。

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指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或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引起或未引起资金增减变化的经济活动。并非所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都需要进行会计记录和会计核算。如签订合同或协议的经济业务事项,在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往往无需进行会计核算,只有当实际履行合同或协议并引起资金运动时,才需要对履行合同或协议这一经济业务事项如实记录和反映,进行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会计核算的重要前提,是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基础,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关键。

没有经济业务事项,会计核算也就失去了对象;以不真实甚至虚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核算对象,会计核算就成了没有规范、没有约束、没有科学可言的“魔术”手法,据此提供的会计资料不仅没有可信度,相反会误导使用者,侵害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因此,《会计法》第九条规定:“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如果有单位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即是严重违法行为,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2. 经济实质重于法律形式。

在实际的经济业务中,交易或者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不总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其实质内容。会计信息要想反映其所拟反映的交易或事项,就必须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和反映。否则,就会影响甚至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因此,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而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一)依法建账

依法建账是建账的最基本要求。依法建账所说的“法”,既包括《会计法》、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也包括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